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4〕61号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勍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勍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对中劼科技辅导工作组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张伟科、范金华、颜凯、苏立宇、陈丽艳、章日昊、孙家诚、吴海明八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组成，其中张伟科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不存在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尽职调查、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 **1. 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通过财务数据分析、执行跟车程序、银行流水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

截至目前的经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结合内部交流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更为全面的梳理，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截止性以及财务内控运行的规范性。

## **2. 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三会制度、内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规范运作。

## **3. 最新监管政策的讲解与贯彻**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时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分享资本市场动态并传达最新监管信息，强调了监管机构对发行上市准入的严格把控以及发行上市制度的不断完善。同时，辅导机构也督促公司及辅导对象继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小组联合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制度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根据辅导对象情况提出建议，对相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落实情况。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就辅导对象的收入确认、研发费用核算等事项需进行持续核查关注。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治理、内控规范运作水平已经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伴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辅导机构将持续以严格的态度，依据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深入的梳理及核查，致力于及时发现潜在问题、提供专业的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迅速落实整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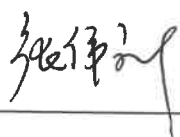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预计将保持稳定。辅导人员将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持续规范督导、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并跟进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伟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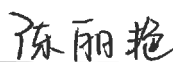
范金华



颜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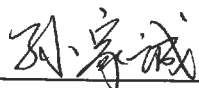
苏立宇



陈丽艳



章日昊



孙家诚



吴海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 9月30日